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解释 18 号文件，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及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8 号文件，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解释 18 号文件，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 3. 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 18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93,337,542.78	7,425,070.14	400,762,612.92
销售费用	87,270,760.79	-7,425,070.14	79,845,690.65

### 2.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